

# 參、選舉相關行政命令



## 參、選舉相關行政命令

### 一、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修正

- 一、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總統選罷法、選罷法、農會法、漁會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定選舉、立法院正、副院長、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賄選案件為限。
- 三、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依下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 （一）查獲得票數逾總統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二）查獲得票數逾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立法院立法委員或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查獲立法院正、副院長或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四）查獲得票數逾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五）查獲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六）查獲得票數逾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七）查獲農田水利會會長、農會或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行賄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八）查獲前七款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九) 查獲前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十) 查獲前九款之人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各款獎金二分之一。

賄選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犯賄選之罪者，不給與獎金。檢舉他人犯賄選之罪，經查明其為共犯者，亦同。

四、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賄選之犯罪而應給與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

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賄選之犯罪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

五、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六、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給與其餘獎金。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與檢舉人半數獎金。

七、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處分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有罪判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

八、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九、於第二點各項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十、檢舉人為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十一、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檢舉人死亡且經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該繼承人追回。

十二、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三、鼓勵檢舉賄選有關之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十四、受理機關於本要點修正前受理檢舉者，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核給獎金；於本要點修正後受理檢舉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給獎金。

## 二、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修正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五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及行政院核定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訂定之。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並召集成立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以下簡稱聯繫會報），加強聯繫、溝通、協調相關機關執行端正選風等事宜。
- 三、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指揮所屬檢察官執行查察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並出席地區「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溝通協調有關查察妨害選舉事項。
- 四、聯繫會報成員：
  - (一) 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最高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代表。
  - (二)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除前項人員外，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輿論界代表參與。
- 五、聯繫會報處理事項：
  - (一) 有關各地妨害選舉事件情況報告之研判與處理。
  - (二) 研議解答各地方檢察署選舉查察工作上之疑義。
  - (三) 受理妨害選舉案件之檢舉及自首。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 六、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十日內召集成立聯繫會報，聯繫淨化選風工作之執行。
- 七、聯繫會報成員得前往各地區巡察或列席各項會議。
- 八、聯繫會報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每日至少開會一次，但選情平靜時，亦得隔日或隔二日開會一次，每次會議均應作成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 九、聯繫會報決議事項，由檢察總長指揮執行或利用各地方檢察署所轄「分區查察聯繫中心」設置之專線電話及傳真機等對外聯繫或陳報。
- 十、聯繫會報成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由最高檢察署於選舉經費內勻支。
- 十一、聯繫會報於開票日後三日內解散。解散後，聯繫會報有關事項，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專人繼續辦理。



- 十二、各級檢察機關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應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以下簡稱聯繫中心），以便指揮聯繫。各地方檢察署應於每日下班前，將受理妨害選舉案件登入「全國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列管。
- 十三、聯繫中心，依任務編組，由檢察（總）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及有關人員組成，全日二十四小時分班值勤，並設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辦理左列事項：
  - （一）聯繫會報及各檢察機關間之聯繫事項。
  - （二）檢察（總）長與指派在外查察檢察官間之指揮聯繫事項。
  - （三）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事項。
  - （四）聯繫會報之收發、陳報及其他聯繫事項。
  - （五）與有關機關之溝通、協調及聯繫事項。
- 十四、聯繫中心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號碼及主要負責人名冊應陳報上級檢察機關備查，並函送轄區選務機關、各司法警察機關，以利聯繫。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號碼，並應廣為宣傳，利民眾檢舉妨害選舉案件。
- 十五、聯繫中心應置受理刑案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受發電話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二）及收發文件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四），由值勤人員負責登載受理案件情形、受發電話摘要，及下班時間收發之緊急公文。有關受理之文件及經管簿冊，應按日送請檢察（總）長核閱。批示事項立即送請有關單位處理。如遇突發或緊急事件，應立即報請核示。
- 十六、各聯繫中心應於每晚十時前，將受理案件至少向上級檢察機關聯繫中心以電話或傳真報告一次，遇有重大事件，應隨時以電話或利用傳真報告。
- 十七、聯繫中心值勤人員對經辦事項應嚴守秘密。非經機關長官許可，不得對外發表。保管之聯繫資料及應用簿冊，於勤務交接時均應列入移交。
- 十八、各檢察機關應按其訴訟管轄區域，依實際需要，分為若干區，指派檢察官負責查察該區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
- 十九、檢察官查察區域及其姓名與聯絡電話，應列冊函知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及選舉委員會，並層報最高檢察署轉報法務部。

- 二十、檢察官應本自動檢舉之原則，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之蒐證小組蒐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證據，所受理之告訴、告發、自首案件應妥為必要處理。
- 二十一、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犯罪嫌疑人如係現行犯或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所定之情形時，得依法逕行逮捕或拘提。
- 二十二、檢察總長得召開檢察長會議或高層檢警、檢調聯繫會議；各檢察長得召開檢察官會議及轄區檢警聯席會議，就選舉查察、淨化選風事項交換意見。分區查察檢察官應與該區內之司法警察機關、監察小組人員隨時會商，研討選舉法令與加強選舉查察工作之聯繫事項。
- 二十三、下列妨害選舉案件，檢察官應特別注意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從速偵辦：
- (一) 金錢介入選舉方面：
1.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受僱人及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接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者。
  2.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受僱人及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助者。
  3.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受僱人及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接受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關於競選經費之捐助者。
  4.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5.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6. 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7.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或預備而犯之者。
8.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9.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10. 意圖漁利，包攬對候選人行賄，候選人受賄，對投票權人行賄，對團體機構行賄者。
11.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政黨、政黨負責人、代表人、候選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接受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助者。
12.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政黨、政黨負責人、代表人、候選人之代理人、受僱人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方式募集競選經費者。

(二) 暴力妨害選舉方面：

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2.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3.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
4. 辦理選舉期間，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者。
5.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三) 其他妨害選舉方面：

1.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將領得選舉票攜出場外者。



2.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投票所或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之競選言論或政黨舉辦之政見發表會，其在場演講人員之言論，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
4.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二十四、最高檢察署為有效打擊金錢、暴力介入選舉，應於選舉期間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兼任，成員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廉政署署長、調查局局長、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指定之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兼任，負責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事宜。

二十五、地方檢察署應於選舉期間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以檢察長為負責人，由各署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政風人員、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之調查員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之專人各若干人組成，專責查辦轄區內之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案件，並在同一處所辦公兼受檢察長之指揮監督。

各該檢察署應將執行小組人員名冊陳報督導小組（格式如附件五）。

二十六、督導小組、執行小組均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受理檢舉及自首案件。

二十七、聯繫會報受理之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案件，得移由執行小組偵辦。

二十八、辦理選舉查察人員之出差費、加班費、值日費及辦理案件所需





- 之器材與交通工具等，由檢察機關、調查局或警政署負責。檢察人員如有必要並得停止分辦本職案件。
- 二十九、聯繫會報與各檢察機關受理之檢舉賄選案件，對檢舉人之姓名、身分，應依「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予以保密，必要時函請執行小組蒐集證據。
- 三十、聯繫會報、督導小組及執行小組於重行投票、補選或地方基層公職人員選舉，認無必要時，得不成立之。
- 三十一、各檢察機關應加強宣導政府提供獎金，鼓勵檢舉賄選之意旨。凡檢舉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法院判決有罪者，受理檢舉機關應即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有關規定，檢同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報請核發檢舉獎金。
- 三十二、檢察官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應予保密。如檢舉人係虛構事實者，依誣告罪嚴予追訴。
- 三十三、檢察官於選舉投、開票後，仍應注意蒐集有關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證據，作為應否提起選舉訴訟之依據。
- 三十四、各檢察機關對於妨害選舉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結果，應登入「全國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列管，另檢同有關書類層報最高檢察署轉報法務部。
- 三十五、檢察總長得於選舉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檢討本屆選舉查察工作之得失，以供改進之參考。
- 三十六、各級檢察長於選舉結束後，應將執行選舉查察人員之工作情形，列舉事實，擬定獎懲意見，層報最高檢察署審核後，轉報法務部予以獎懲。

### 三、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

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 一、為期根絕賄選，淨化選舉風氣並確保檢舉人之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檢察、司法警察機關受理具名檢舉賄選犯罪，應對檢舉人姓名、身分予以保密，並就其檢舉事項制作筆錄記載其檢舉事實與所提供資料後，另行依其檢舉意旨制作「發現涉嫌賄選案件事實表」（格式如附件一）一式三份，將有關可發現為檢舉人所檢舉之記載省略，以其中一份，作為分案偵辦之依據，一份備查，一份交由檢舉人於其上簽名，以表示所記載者為檢舉事實無誤後，連同原檢舉書或檢舉筆錄及檢舉資料一併存置於檢舉賄選密封資料袋（格式如附件二）內密封後由受理檢舉機關保管，不得隨案移送法院。有關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均不得記載該案件係經人檢舉之說明。
- 三、檢舉賄選密封資料袋經密封後，非經受理檢舉機關承辦人會同該機關之一級單位主管不得啟封。每次啟封，應於該密封資料袋之拆封紀錄欄記明拆封日期及事由，由承辦人員及會同人在其上簽章，於處理後應重行加封保管。
- 四、受理檢舉賄選機關，應另行置備「受理檢舉賄選案件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登載受理檢舉情形及處理經過與密封資料袋之編號，以供查考。
- 五、檢舉賄選案件，被檢舉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法院判決有罪者，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請求，即依照法務部所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有關規定，檢同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以密件報請法務部先行核發檢舉獎金二分之一，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再行報請核發二分之一。
- 六、前項檢舉獎金之請領，受理檢舉之司法警察機關，得逕函法務部核發；檢察機關則報由其上級檢察機關審核後加註意見轉報法務部辦理。法務部或上級檢察機關於審核請領檢舉獎金文件時，得依第三項之規定，啟封密封資料袋檢視密封之資料。
- 七、檢舉人具領檢舉獎金，應出具領據（格式如附件四），並應按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除能提出「員工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者，



得按給付年度所得稅扣繳額表予以扣繳外，按分離課稅扣繳率百分之二十予以扣繳。身分保密之檢舉人所出具之領據，應存置於「檢舉賄選密封資料袋」內保管，有關繳納稅款之資料，以「檢舉賄選密封資料袋」之編號填註，另由受理檢舉機關出具領取檢舉獎金收據（格式如附件五），作為原始憑證送核銷。並應按件數順序造冊（格式如附件六），詳為登載，以供查核。



## 四、檢察機關扣押查驗選票原則

- 一、開票後，如有符合下列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對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報告表，實施扣押：
  - (一) 經告訴、告發、自首等已成立刑事案件。
  - (二) 該刑事案件有具體事證，足證有犯罪嫌疑。
  - (三) 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報告表足為該案之證據。
- 二、開票後，檢察官遇有前項 3 款情形，認有確實證據，顯示有舞弊作票情事時，得依法對選票予以扣押，並就個案情形慎重認定有無開封查驗選票之必要。但查驗選票之有效、無效，係屬受訴法院之職權，檢察官不得以查驗選票之有效、無效為由，開封查驗。
- 三、檢察官查驗選票之範圍，應參酌申請人之請求，並以有具體證據證明有涉及犯罪行為之票箱為限。如票箱已經扣押，而無確實證據者，仍不得開封查證。
- 四、扣押或開封查驗選票前，應充分了解狀況，並事先與警察機關聯繫，請警察機關研判狀況，預先佈置及支援足夠警力。如當地警力無法充分支援時，亦得電請內政部警政署司法科協調，增派警力支援，以維持秩序。
- 五、檢察官認為不得開封查驗選票之決定，申請人如不接受，應婉言疏導或請其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 五、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

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修正

- 一、為結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整體力量，有效發揮打擊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犯罪功能，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行政院核定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及「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最高檢察署每逢總統、副總統及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事宜。
- 三、各地方檢察署為執行查察賄選，應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以各署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政風人員、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之調查人員及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之專人組成之，專責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刑事案件。
- 四、前項調查及警察人員之人數，由督導小組分別與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商定之。於執行查察期間，並得視當地選情需要增減指派人員。
- 五、經指派至執行小組擔任查察工作之調查人員，得經督導小組同意，視情形分批進駐各執行小組，惟應指派調查人員一人為聯絡人，先行進駐執行小組擔任聯絡工作，必要時得即時動員未進駐之調查人員，迅速投入查察工作。
- 六、執行小組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參與執行小組之人員，並應為警方之聯絡人。執行小組之查察賄選工作需要警方支援時，即由該聯絡人負責聯繫。
- 七、執行小組轄區內各警察分局（福建省金門、連江縣為警察所或分駐所）應指定人員成立查察賄選暴力支援小組（以下簡稱支援小組），除負責轄區內賄選資訊之蒐集，交由警方之聯絡人向執行小組提報外，並接受執行小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或分區查察檢察官之指揮，參與偵辦賄選案件、暴力介入選舉刑事案件及其他必要之支援。
- 八、執行小組接獲民眾之檢舉時，除得由執行小組成員即時為調查及處理

外，如發生賄選地區距離偏遠或情形急迫未克立即趕往處理，得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填具交查書（格式如附表），以電話傳真或電話請當地之支援小組先行就近查明情況，俾作進一步處理。支援小組於接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之交查事項，應即派員查明情況後，於傳真交查書之查復事項欄內，詳填查明情形回報執行小組，如係以電話回報，執行小組應即記載於公務電話登記簿備考。

- 九、本注意事項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其他法定選舉有刑罰規定者，必要時準用之。
- 十、本注意事項於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檢察官訊問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 84 年 12 月 20 日

- 一、檢察官訊問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案件受理後，應先瞭解案情，以決定傳喚對象及期日。訊問前應詳閱卷證，必要時得摘記訊問要點，俾於訊問時把握重點，有條不紊。
- 三、同一期日須訊問數案時，應依案情之繁簡，妥適安排訊問時間，使各案受訊問人均能充分陳述，並避免受訊問人長時間等候訊問。
- 四、檢察官應依所定期日時間準時訊問。如前案訊問逾越預定時間，或提前訊畢時，宜命值庭法警告知後案當事人順延或提前訊問之時間。
- 五、受訊問人為老弱或殘疾者，得給與座位或扶持照應。
- 六、對受訊問人稱呼時，宜加「先生」、「女士」、「小姐」等稱謂，以示尊重。
- 七、受訊問人有數人，如須隔別訊問時，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如不須隔別訊問時，其尚未接受訊問者，宜讓其就座。
- 八、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並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 九、對於被告、告訴人或告發人之對質請求，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 十、對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或其辯護人關於調查證據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均應詳加調查。
- 十一、傳訊證人，應儘量就待證事實一次詳細訊問完畢，以免再行傳喚，如證人有人身安全顧慮時，宜與被告隔別訊問。
- 十二、訊問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對少數態度不佳之受訊問人，宜以義正詞婉之態度對待之，不可動怒，以避免與受訊問人發生言語上之衝突。
- 十三、對於受訊問人之陳述，檢察官應冷靜耐心聽取。
- 十四、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案件行勸導息訟時，態度應溫和懇切，不得強令受訊問人和解。
- 十五、訊問完畢後，不得以空白筆錄紙命受訊問人或辯護人簽名或按指印，如對於筆錄之記載有異議者，應查明更正或於筆錄上附記其異議。

## 七、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

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修正

- 一、各級檢察署為妥適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應分別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以上簡稱處理小組），由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之。
- 二、處理小組對於各種群眾突發事件可能成立之罪名及其構成要件，應預先詳加研究，以備執行職務時，依法妥適處理，並供警察機關諮詢。
- 三、檢察長得應警察機關之請求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參加相關因應群眾突發事件之會議，提供法律意見，惟不參與警察勤務之處理。
- 四、群眾突發事件之現場，由警察機關處理。設有指揮所者，檢察長得應警察機關之請求，或於必要時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到指揮所瞭解狀況，並提供法律上意見或做必要之協助。
- 五、到指揮所之檢察官於瞭解狀況後，認有犯罪傾向時，應囑警察機關對現場為錄影、錄音、照相等蒐證工作，務必使蒐證完整詳實。
- 六、群眾突發事件已引發犯罪者，由警察機關為逮捕或必要處置；處理小組獲報後，應即採取後續必要之偵查作為。
- 七、經逮捕之現行犯，於為偵訊及其他強制處分時，宜在現場外，依法妥適處理。
- 八、處理小組，於必要時應將現場狀況報告上級檢察署處理小組，以便發揮支援及協調統合之功能。
- 九、檢察官偵辦群眾突發事件引發之犯罪，應縝密蒐證，主動積極追查主使者，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迅偵迅結。



## 八、檢察機關受理電話檢舉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修正

- 一、各級檢察署執行選舉查察工作，應依「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於聯繫中心設置專線電話，以利民眾檢舉賄選。
- 二、值勤人員於接獲檢舉賄選電話時，除注意「電話禮貌」外並應以平和親切態度與檢舉人交談，內容除取得檢舉人之人別資料外，並應掌握下列重點：
  - (一) 檢舉何人何事？（須問明何人替何候選人在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向何人賄選）
  - (二) 檢舉時該賄選行為是否仍在進行中？
    1. 若仍在進行中則續問明：能否導往賄選現場？（告知檢察機關一定將其身分保密）如何聯絡？若無法引導至現場，請告知賄選地點附近之明確標示物，方便迅速前往。
    2. 若賄選行為已完畢則續問明：能否提供有效查獲賄選行為之方法？
  - (三) 檢舉之賄選情事是否為親眼目睹？或聽由他人轉述？或係道聽塗說？或係經由何種管道知悉？
    1. 若係親眼目睹則續問明：住居何處？賄選現場是否在住居地附近？若不在附近，則因何原因得以目睹？
    2. 若係傳聞得知則續問明：據何人所告？與告知人有何關係？可否提供該告知人姓名住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進一步查證？
    3. 若係道聽塗說則續問明：憑何原因信為真實？有無其他可疑跡象？
    4. 若係其餘管道，則請其說明係何種管道，有何事證（人、事、時、地、物）？是否可儘速提出。
  - (四) 有無掌握賄選之現金、財物、受賄人之名冊或其他賄選之證物？如未掌握，何處可以查獲？
  - (五) 是否願意製作檢舉筆錄？如願意，可否立即製作檢舉筆錄？如不能立即製作檢舉筆錄，何時可以？可否留下聯絡電話或聯繫



方式？（並告知將予以保密）

- 三、值勤人員受理檢舉後，不論檢舉人是否願意具名或是否表示身分應予保密，均應詳填附近一之「受理電話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資料紀錄單」，填畢後即密封於「檢舉賄選密封資料袋」（格式見「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附件二）內。另為供送核分案之用，應填製附件二之涉嫌賄選案件事實表，且將前揭「檢舉賄選密封資料袋」釘附於上開涉嫌賄選案件事實表之後，逐層送專責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
- 四、檢舉情資具有緊急性者，值勤人員除依第三點規定之程序處理外，應即通報專責主任檢察官處理；如係假日或夜間，亦可先通報內勤檢察官處理，並於通報後，在「受理電話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資料紀錄單」之「處理情形」欄，記載通報情形。
- 五、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主任檢察官或值日檢察官接獲值勤人員之通報後，如屬重大事件，應即報告檢察長核示，並得先為必要之處置。



##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修正

- 一、總統、副總統、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或公民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之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逕報上級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該管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及上級警察機關。
- 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  
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證件，其證件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五、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 （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九十六條第十項之罰鍰案件。
  - （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或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有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罰鍰案件。

(三) 違反公民投票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或有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罰鍰案件。

前項違規，如為文宣、或網路傳播不實訊息情事，依第七點規定處理。

六、各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或違法進行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該管選舉委員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該管檢察機關。

七、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文宣、網路傳播不實訊息之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先審查，是否屬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等情後，依下列各款處理：

(一) 涉有刑事犯罪者，移送檢察署偵辦。

(二)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者，函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

(三) 不符前二款情形者，通知當地選舉委員會處理。

八、各地方檢察署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總統選罷法第一百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五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各該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日及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之期間，準用前項之規定。

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十、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 十、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

- 第 1 條：本準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七條第七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監察職務，應超然公正，依法執行。
- 第 3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期間，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 第 4 條：（刪除）
- 第 5 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
- 第 6 條：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項。
  - 三、列席所屬選舉委員會會議。
  -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務之處理事項。
- 第 7 條：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 五、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 第 7-1 條：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監察職務而發現，或因民眾舉發、上級機關交辦及其他情形知有違反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或公民投票法情事者，應即開始調查。
- 第 8 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公民投票法第

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第 9 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或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處罰。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前二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案件，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第 10 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六條第八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





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 第 11 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或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案件，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或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
- 第 12 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遇有選舉區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對於違法處理情形，應同時副知同一選舉區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得以電話先行聯繫。
- 第 13 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前項人員應配帶證件，其證件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 第 14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巡迴督導執行監察職務時，如發現有違法情事者，應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
- 第 15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發現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者，應通知其所屬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其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請為急速之處分，並送請檢察機關偵辦。  
違法人員如為主任委員時，應報請上級選舉委員會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第 16 條：執行監察職務人員應於執行職務時，佩帶證件，證件式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由所屬選舉委員會製發。
- 第 17 條：執行監察職務人員有協助候選人競選或作罷免活動之情事者，應依職責解除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第 18 條：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 第 19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 第 20 條：本準則有關書表式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 第 21 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十一、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

法務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  
法檢字第 11100210450 號函核備

壹、選罷法之賄選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行為人客觀上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為要件。是否對價關係，除審酌行為人之主觀意思、行為時之客觀情狀，本於推理作用加以綜合判斷外，並應衡量給付之對象、時間、方法、價額、數量及其他客觀情狀，依國民之法律感情及生活經驗，評價有無逾越社會相當性，兼及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投票意向等項，審慎認定之。如具有相當對價關係，縱假借餽贈、走路工、到場造勢之報酬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仍非所問。又投票交付賄賂罪之投票賄賂意思表示合致，不以明示為必要，包括默示之意思表示。亦即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相對人客觀上已可得知其效果意思而為允諾者，亦屬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判決）

貳、下列行為原則上構成妨害選舉相關罪嫌，但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案件而定。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一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悠遊卡、電話卡、儲值卡或其他有價證券	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判決、83 年度台上字第 5944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8 年度易字第 59 號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續第三輯。
二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續第三輯。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三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四	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	參考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703 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2 號判決。法務部司法實務研究會第 52 期法律問題。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五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參考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703 號解釋。
六	增加薪資、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	最高檢察署 85 年度研究報告「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100 年 11 月 4 日「研修賄選犯行例舉會議」結論。
七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宗教團體、同鄉會、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272 號判決。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法務部公報第 179 期。93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八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九	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 98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結論。
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一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褚劍鴻著「刑法分則釋論」、孫嘉時著「刑法分則」。
十二	收購國民身分證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三	免除債務	褚劍鴻著「刑法分則釋論」、陳樸生著「實用刑法」、陳煥生著「刑法分則實用」、呂有文著「刑法各論」、孫嘉時著「刑法分則」。
十四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 98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結論。
十五	代付水電費、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活費用、規費、罰款、賠償金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93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100 年 11 月 4 日「研修賄選犯行例舉會議」結論。
十六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七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含選舉賭盤）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矚易字第 11 號判決、111 年 7 月 15 日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座談會結論
十八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最高檢察署 85 年度研究報告「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
十九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93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二十	贈送農漁特產品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一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二	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三	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四	線上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手機行動支付、虛擬通貨等新興數位工具	111 年 7 月 15 日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座談會結論。



廿五	約其放棄競選（俗稱搓圓仔湯）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9 號判決
廿六	虛偽設籍（俗稱幽靈人口）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4546 號判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7 號判決
廿七	不實訊息（俗稱黑函、假訊息）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73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31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4103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2 號判決
廿八	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	111 年 7 月 15 日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座談會結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判決

參、下列行為原則上不構成賄選犯罪，但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案件而定。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一	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宣傳物品，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投票意願，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之用。但宣傳物品雖為價值輕微之物，如專用垃圾袋、小包白米等，以化整為零之方式發放，藉此迂迴逃避刑責，此需由檢察官蒐集相關事證後綜合研判，認定是否構成賄選。	最高檢察署 90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結論、98 年 9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80035753 號函、100 年 11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00003316 號函
二	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3 號判決



三	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不逾越社會常情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1846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選偵字第 8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選偵字第 29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選偵字第 3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選偵字第 44 號不起訴處分書
四	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80 號判決
五	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18 號判決
六	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但假借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實則為旅遊行程，屬迂迴逃避刑責，此需由檢察官蒐集相關事證後綜合研判，認定是否構成賄選。	98 年 9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80035753 號函、100 年 11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00003316 號函



## 十二、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案件之處理

(參臺北地檢署、彰化地檢署、雲林地檢署、嘉義地檢署現行認定標準及具體作法)

### 一、形式審查事項：

#### (一) 行為時間之認定：「候選人登記說」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04 條其行為時間之認定，依實務見解係採「候選人登記說」(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0 號研討結果，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974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5941 號及 91 年度台上字第 1861 號參照)。倘候選人登記前或嗣後未登記參選，而有惡意造謠情事，則依刑法妨害名譽罪章相繩。

#### (二) 有無明確可得特定之簽名或署押

未具名之競選宣傳品，若其內容不實而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應即依法處理；倘其內容尚非不實，則通知各級選舉委員會逕行處理。

#### (三) 被害人無表明提出告訴

扣押係屬刑事程序，所欲達成之目的在「處罰過去行為」，競選文宣其內容如涉有誹謗，檢警機關在符合比例原則前提下，自當為保全證據而進行扣押；惟如係為「預防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依法院之實務見解(參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688 號刑事裁定—下稱 1688 號裁定)，即應透過民事訴訟法之假處分等保全程序為之。

### 二、實質審查事項(比例原則)

#### (一) 合目的性

刑事程序上之保全證據，係為達成蒐證之目的，以利日後刑事追訴、處罰。故僅需查扣數份文宣以供佐證即可，其餘得以錄影拍照存證、或向郵局、派報處函調出貨紀錄均可達保全證據之目的(參考 1688 號裁定)。

#### (二) 最小侵害性

在相同有效之手段中選擇侵害最小之手段，應依具體個案進行認定。

#### (三) 手段與目的間之合比例性

參考 1688 號裁定，應考慮：1. 扣押之文宣品如數量龐大，責付受扣押人保管，對受扣押人之影響。2. 對於受扣押之文宣內容，當事人能否提出相應之新聞報導或澄清之佐證。3. 文宣品非屬違禁物，沒收與否日後法院尚有裁量餘地。4. 當事人是否同為候選人，較一般人有能力透過媒體予以澄清、回應。

### 三、扣押程序

#### (一) 原則應聲請扣押裁定

原則上均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向該管法院聲請扣押裁定。

#### (二) 例外無須扣押裁定

1. 附隨搜索之扣押，包括聲請搜索票、附帶搜索、逕行搜索、同意搜索之扣押，其搜索既屬合法，無庸再取得扣押裁定。
2. 僅具證據性質之物；惟如兼具沒收性質，仍須聲請扣押裁定（詳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立法理由）。
3. 同意扣押（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2 項）：程序上於取得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前，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告知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4. 逕行扣押（緊急扣押，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第 3 項）：逕行扣押限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且有立即扣押之必要。逕行扣押後，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 3 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5. 附帶扣押（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扣押後，依上述時限陳報。

### 四、執行扣押注意事項

#### (一) 配合全程錄音錄影。

(二) 確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9 條第 1 項之規定，製作收據付予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三) 嚴守偵查不公開。



(四) 應避免進行扣押時畫面為媒體或當事人一方所拍攝，另處理新聞發布亦應謹慎小心，以免遭利用為造勢工具。

(五) 秉持依法處理之中立執法立場

執法機關對於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強力要求查扣爭議文宣，應秉持一切依法處理原則，保持中立執法立場，切忌與任何一方發生衝突而捲入爭端。

#### 五、法務部 94 年頒訂之參考原則

(一) 本部所屬檢調機關據以執行查緝及防制妨害選舉誹謗案件之原則

1. 以候選人或候選人競選總部名義發布之宣傳品、未經候選人簽名者。
2. 以候選人後援會名義發送者，未經候選人本人或後援會負責人簽名者。
3. 以某群不滿或受害之鄉、鎮民，或某被害人團體等之概括名義，發送之宣傳品。
4. 候選人、候選人後援會或任何人名義所發送之文宣品，經承辦檢察官查證後，發現確屬謠言或具有不實內容者。

(二) 由檢察官依蒐獲之事證判斷所應採取之措施

檢察官於指揮警調人員執行選舉查察工作時，自得依照前述之規定，對於候選人、候選人後援會、不詳之人或特定人所發送之宣傳品，調查是否屬謠言或具有不實內容？是否屬於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及有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等諸情節？依其本職學能自行決定對該文宣品是否採取扣押行為，並為必要之處分。

#### 六、有關利用網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最高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26 日台文字第 10712002800 號函）：

(一) 透過網路散播不實消息影響選舉結果，可能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04 條所定之罪，各地檢署應積極查辦此類案件，但偵辦時應注意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之保障。

(二) 針對網路上不實消息之查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成立專案小組，請各地檢署受理是類案件時，可指揮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隊偵辦，如遇重大、特殊情形時，得直接指揮刑

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倘不實消息涉及國家安全之案件，請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處站負責偵辦。

- (三) 有關網路上爭議訊息之處理，可曉諭或協助當事人依網路平臺現有檢舉機制提出移除或下架之申請。
- (四) 調取通訊軟體 LINE 公司之使用者註冊資訊或上線歷程時，因該公司要求須以令狀調取，故請依各地檢署及地方法院之法律見解，視狀況以調取票或搜索票調取之。
- (五) 各地檢署偵辦前開違反選罷法第 104 條案件有涉外因素時，可先依個案情節進行多方面之蒐證與偵辦，若有須透過司法互助協助調查取證之必要時，得先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聯繫。

#### 七、參考資料

- (一) 最高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26 日台文字第 10712002800 號函。
- (二) 最高檢察署 105 年 1 月 11 日台文字第 10512000090 號函。
- (三) 最高檢察署 104 年 12 月 25 日台文字第 10412002480 號函。
- (四)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688 號刑事裁定。

「…自系爭扣押處分內容及依據法條可知，系爭扣押處分就上開文宣予以扣押，目的在於保全證據及可沒收之物。至於扣案文宣之發送，雖將造成文宣內容散布於眾，惟為預防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可透過民事訴訟法之假處分等保全程序為之，此非以「處罰過去行為」為目的之刑事法體系所規範之範疇。是預防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即非系爭扣押處分所欲達成之目的，併此敘明。」

「被告○○○製發系爭文宣之行為，涉犯選罷法 104 條、刑法第 310 條罪之嫌疑，扣案文宣疑為犯罪工具，固有保全應沒收之物之必要，惟如衡量扣押所得之利益與未扣押所生之損害：扣押文宣逾 30 萬份，數量龐大，對所有權人影響不小。且其中逾 14 萬份經檢察官命準抗告人○○○即○○廣告社保管，其為保管之需，所須耗費之花用不少。被告○○○於系爭文宣中亦提出相應之新聞媒體報導以為佐證，是被告○○○於現階段之犯罪嫌疑似非甚高。縱被告○○○將來經判決有罪，扣案文宣非屬違禁物等絕對沒收之物，法院將來是否沒收尚有裁量餘地。如未扣押該等文宣，縱會造成告訴人名譽等權利之損害，惟告





訴人亦同為候選人，較諸一般人更有能力透過媒體以澄清、回應。綜上所述，檢察官扣押該等文宣而得之利益，顯未大於未扣押所生之損害。

從而，系爭扣押處分 2 件既非在相同有效之手段中侵害最小之手段，該行為所能保護之利益亦未大於限制言論自由、財產權所生之損害，自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五) 法務部「94 年三合一選舉法務部所屬偵辦妨害選舉有關誹謗案件情形」。